

1201.25
51.2

0000316

7470406

《红楼梦》研究问题资料选编



0000316 747040

I29.411
7112

隆 重 纪 念

伟 大 领 袖 毛 主 席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光辉文献发表二十周年！



毛主席语录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新民主主义论》（一九四〇年一月）

对于中国和外国过去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丰富的文学艺术遗产和优良的文学艺术传统，我们是要继承的，但是目的仍然是为了人民大众。对于过去时代的文艺形式，我们也并不拒绝利

用，但这些旧形式到了我们手里，给了改造，加进了新内容，也就变成革命的为人民服务的东西了。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二年五月）

凡是错误的思想，凡是毒草，凡是牛鬼蛇神，都应该进行批判，决不能让它们自由泛滥。但是，这种批判，应该是充分说理的，有分析的，有说服力的，而不应该是粗暴的、官僚主义的，或者是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

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破，就要讲道理，讲道理就是立，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毛泽东

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请一阅。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们起初写信给《文艺报》，请问可不可以批评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们不得已写信给他们的母校——山东大学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该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们的文章驳《红楼梦简论》。问题又回到北京，有人要求将此文在《人民日报》上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批评，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给以反对，不能实现；结果成立妥协，被允许在《文艺报》转载此文。嗣后，《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栏又发表了这两个青年的驳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一书的文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

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一封信。（《人民日报》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说 明

今年十月十六日是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光辉文献发表二十周年！

毛主席《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及有关教导，是思想文化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光辉总结，是狠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继续把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的强大思想武器。

我们要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批判孔孟之道，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为反修防修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现收集编印有关资料，供同志们参考。

上海铁道学院政宣组
一九七四年十月

目 录

鲁迅论《红楼梦》…………… (1)

《红楼梦》问题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 (7)

《红楼梦》研究中胡适派反动谬论的政治实质…………… (22)

建国以后《红楼梦》研究中资产阶级、修正主义

言论摘编…………… (45)

建国以前《红楼梦》研究中错误言论摘编…………… (63)

《红楼梦》四大家族关系表

《红楼梦》四大家族奴隶表

《红楼梦》人命表

鲁迅论《红楼梦》

编者按：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当“旧红学”索隐派和“新红学”考证派正在那里把《红楼梦》搞得乌烟瘴气的时候，伟大的鲁迅却在一些充满战斗精神的杂文中，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出发，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为武器，运用《红楼梦》里的一些材料，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旧社会的黑暗和罪恶，跟“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和“新月社诸君子”，以及资产阶级人性论和“超时代”“超阶级”的文艺观等种种反动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在这些评论中，鲁迅对曹雪芹和高鹗思想的比较，对《红楼梦》思想艺术价值的评析，都提出了许多言简意赅、精当卓越的见解；他对许多狗尾续貂的续书和“旧红学”、“新红学”的种种谬说，对《红楼梦》阅读中的错误倾向，也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几十年前就写出了这样具有鲜明的阶级观点，富有革命性战斗性的评论，这是十分可贵的。现将鲁迅关于《红楼梦》的部分论述摘编如下。

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

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会去种兰花，象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

《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

《鲁迅全集》第四卷164页（这里引用的是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十卷本《鲁迅全集》，下同此。）

文学有普遍性，但有界限；也有较为永久的，但因读者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北极的遏斯吉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我以为是不会懂得“林黛玉型”的；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也将不能懂得，他们大约要比我们的听讲始皇焚书，黄巢杀人更其隔膜。一有变化，即非永久，说文学独有仙骨，是做梦的人们的梦话。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第五卷430页

……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沾，《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沾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这就是所谓人生有限，而艺术却较为永久的话罢。

《且介亭杂文末编·〈出关〉的“关”》，

第六卷423页

看《红楼梦》，觉得贾府上是言论颇不自由的地方，焦大

以奴才的身份，仗着酒醉，从主子骂起，直到别的一切奴才，说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按：此句是柳湘莲的骂语，见第六十六回。焦大醉骂宁国府，见第七回。）结果怎样呢？结果是主子深恶，奴才痛嫉，给他塞了一嘴马粪。

其实是，焦大的骂，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不过说主奴如此，贾府就要弄不下去罢了。然而得到的报酬是马粪。所以这焦大，实在是贾府的屈原，假使他能做文章，我想，恐怕也会有一篇《离骚》之类。三年前的新月社诸君子，不幸和焦大有了相类的境遇。

《伪自由书·言论自由的界限》，第五卷94页

《红楼梦》是中国许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这名目的书。谁是作者和续者姑且勿论，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

在我的眼下的宝玉，却看见他看见许多死亡；证成多所爱者，当大苦恼，因为世上，不幸人多。惟憎人者，幸灾乐祸，于一生中，得小欢喜，少有挂碍。然而憎人却不过是爱人者的败亡的逃路，与宝玉之终于出家，同一小器。但在作《红楼梦》时的思想，大约也止能如此；即使出于续作，想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惟披了大红猩猩毡斗篷来拜他的父亲，却令人觉得诧异。

《集外集·〈绛洞花主〉小引》，第七卷419页

对于书中所叙的意思，推测之说也很多。举其较为重要者而言：（一）是说记纳兰性德的家事，所谓金钗十二，就是性

德所奉为上客的人们。这是因为性德是词人，是少年中举，他家后来也被查抄，和宝玉的情形相仿佛，所以猜想出来的。但是查抄一事，宝玉在生前，而性德则在死后，其他不同之处也很多，所以其实并不很相象。

（二）是说记顺治与董鄂妃的故事；而又以鄂妃为秦淮旧妓董小宛。清兵南下时，掠小宛到北京，因此有宠于清世祖，封为贵妃；后来小宛夭逝，清世祖非常哀痛，就出家到五台山做了和尚。《红楼梦》中宝玉也做和尚，就是分明影射这一段故事。但是董鄂妃是满洲人，并非就是董小宛，清兵下江南的时候，小宛已经二十八岁了；而顺治方十四岁，决不会有把小宛做妃的道理。所以这一说也不通的。

（三）是说叙康熙朝政治底状态的；就是以为《石头记》是政治小说，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而揭清之失。如以“红”影“朱”字，以“石头”指“金陵”，以“贾”斥伪朝——即斥“清”，以金陵十二钗讥降清之名士。然此说未免近于穿凿，况且现在既知道作者既是汉军旗人，似乎不至于代汉人来抱亡国之痛的。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八卷349—350页

（按：鲁迅在这里以有力的论据驳斥了旧红学索隐派的几种有代表性的谬论。第一种说法，因纳兰性德是清朝宰相明珠的儿子，所以也称故相明珠家事说，指的是清朝年间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之类的纪闻；第二、三种说法，分别指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和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

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八卷350页

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

《中国小说史略》，第八卷195页

高尔基很惊服巴尔扎克小说里写对话的巧妙，以为并不描写人物的模样，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便好象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水浒》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第五卷429页

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末又稍振。

《中国小说史略》，第八卷195页

其（按：指高鹗）补《红楼梦》当在乾隆辛亥时，未成进士，“闲且惫矣”，故于雪芹萧条之感，偶或相通。然心志未灰，则与所谓“暮年之人，贫病交攻，渐渐的露出那下世光景来”（戚本第一回）者又绝异。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矣。

同上，199页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实写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无论贾氏家业再振，兰

桂齐芳，即宝玉自己，也成了个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这样阔斗篷的能有几个，已经是“入圣超凡”无疑了。……然而后来或续或改，非借尸还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当场团圆”，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瘾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骗局，还不甘心，定须闭眼胡说一通而后快。赫克尔（E. Haeckel）说过：“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和原人之差还远。”我们将《红楼梦》的续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较，就会承认这话大概是确实的。

《坟·论睁了眼看》，第一卷330页

那时的读书人，大概可以分他为两种，就是君子和才子。君子是只读四书五经，做八股，非常规矩的。而才子却此外还要看小说，例如《红楼梦》，还要做考试上用不着的古今体诗之类。这是说，才子是公开的看《红楼梦》的，但君子是否在背地里也看《红楼梦》，则我无从知道。

《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第四卷228页

……因为中国人看小说，不能用赏鉴的态度去欣赏它，却自己钻入书中，硬去充一个其中的脚色。所以青年看《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而年老人看去，又多占据了贾政管束宝玉的身分，满心是利害的打算，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八卷350页

（按：鲁迅在这里尖锐地批判了旧社会的恶习，讽刺了那些两面派的伪君子，批判了读《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的荒谬行为。“中国人”，指的是旧社会里那些有剥削阶级思想，不加分分析批判，盲目崇拜，食古不化的人。）

（复旦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

《红楼梦》问题

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

3月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清宫秘史》是一部卖国主义的影片，应该进行批判。”刘少奇、陆定一、周扬一伙却认为这部影片是“爱国主义”的，拒不进行批判。

一九五一年

5月 伟大领袖毛主席发表了《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五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社论），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对反动影片《武训传》的批判斗争。

一九五二年

9月 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出笼。这是他把一九二三年出版的《红楼梦辨》修修补补以后抛出来的。俞平伯很早就追随美帝国主义走狗胡适，他自己承认：“我的《红楼梦辨》是按着他的《红楼梦考证》来写的，完全是一派，我并不否认。”

11月 有人写了《红楼梦是“怨而不怒”的吗？》一文，对《红楼梦研究》中《红楼梦底风格》这一章提出了批评。该稿受到《文艺报》压制，未予发表。（该文后来发表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一九五三年

5月15日 《文艺报》拒绝了读者批评《红楼梦研究》的稿件，却发表新书刊介绍，吹捧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说“过去所有的红学家都戴了有色眼镜，做了许多索隐，全是牵强附会，捕风捉影”，而《红楼梦研究》则“做了细密的考证、校勘，扫除了过去‘红学’的一切梦呓，这是很大的功绩”。

9月 周扬在全国第二次文代会上作了所谓《为创造更多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而奋斗》的报告，大肆为《武训传》批判“纠偏”，为受到批判的资产阶级“权威”鸣冤叫屈，竭力鼓吹“我们必须虚心地向文学艺术各方面的专家们以及老艺人们学习”。对学术文化界的资产阶级“权威”，毕恭毕敬，大肆吹捧。

一九五四年

3月 俞平伯在《新建设》上发表《红楼梦简论》，继《红楼梦研究》一书之后，继续散布胡适派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

9月1日 《文史哲》杂志发表《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批判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中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和反科学的研究方法。在此以前，作者曾将此文寄《文艺报》，并附信询问可否批评俞平伯，《文艺报》置之不理。周扬、冯雪峰等就是这样利用他们的职权，支持反动的胡适派唯心论，包庇资产阶级“权威”，镇压敢于起来批判资产阶级的“小人物”，为资产阶级效劳的。

9月 毛主席看到《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后，给以极大的重视和支持。九月中旬，江青同志亲自到《人民日报》

编辑部，找来周扬、邓拓、林默涵、冯雪峰等人，说明毛主席很重视这篇文章。她提出《人民日报》应当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周扬、邓拓一伙竟以“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为由，拒绝在《人民日报》转载，勉强同意在《文艺报》转载。

9月 江青同志传达毛主席的指示之后，周扬一伙坚持资产阶级反动立场，阻挠对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周扬指责《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很粗糙，态度也不好”，林默涵等则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文艺报》转载时，又由冯雪峰按照周扬等人的口径，加了一个“按语”，横加挑剔地硬说“作者的意见显然还有不够周密和不够全面的地方”。依然采取保护资产阶级“权威”，贬抑马克思主义新生力量的贵族老爷式态度。

10月 《文艺报》被迫转载《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后，陈翔鹤等，也不得不将被他们扣压了很久的作者的另一篇文章《评〈“红楼梦”研究〉》，在《光明日报》的副刊《文学遗产》上发表出来。发表时，又加上了按语，说什么“目前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去研究古典文学，这一极其重要的工作尚没有很好地进行，……本文试图从这方面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是可供我们参考的”等等，故意贬低这篇文章。

10月5日——7日 旧文联在京举行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由周扬主持的这次会议，只字不提即将在全国展开的批判《红楼梦》研究中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这场严重的政治思想斗争，却公开提出“开展作品竞赛和自由讨论”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口号，妄图抵制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这次革命批判运动。